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代理人 林建良

詹偉佑

林陳沅

相對人 李文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77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許朝榮

07

附表：計算書	
項目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本件應徵收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，由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0%即9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